

胎屍藏衣櫃 流產印傭被拘

認食藥落仔自剪臍帶 僱主嗅異味揭發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元朗一名中年印尼女傭珠胎暗結,於僱主家中流產後恐被發現而遭解僱,自剪臍帶後竟將胎屍收藏衣櫃內,事隔多日,昨晨因傳出異味被女傭主揭發報警。警方調查後不排除有人非法墮胎,將印傭拘捕。

現場為元朗鳳翔路朗晴居第六座一單位,被捕印尼女傭Suardi,41歲,據悉來港工作多年。死胎為男嬰,估計約20周,相信誕下前已夭折。有人在警誠下承認曾自行服藥墮胎,稍後將被落案控以「施用藥物以促使墮胎」罪名。

恐遭解僱 尋土方打胎

現場消息稱,女傭發覺珠胎暗結後,恐被僱主知道遭解僱,遂四出尋找土方打胎,日前疑受藥物影響流產誕下死胎後,忍痛自

行剪斷臍帶,再以毛巾包裹胎屍藏於背囊中。

昨晨7時許,50歲姓張女傭主未見女傭起床做家務,入房發現她神色有異,房內傳出異味,追查下發覺氣味來自衣櫃一個背囊,打開驚見一個初生嬰兒屍體,慌忙報警。

救護員到場將女傭及胎兒送院,惟證實胎兒明顯死亡,由於女傭身體虛弱,需轉往屯門醫院留醫。警方經調查後疑有人自行服藥墮胎,遂將印傭拘捕,列作「施用藥物以促使墮胎」,交由元朗警區刑罪調查隊13隊調查。

非法用毒藥墮胎可監7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六條「施用藥物或使用器具以促使墮胎」,任何懷孕女子如屬意圖促使自己流產而非法向自己施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如屬意圖促使任何女子流產(不論該女子是否懷孕)而非法向其施用或導致其服用任何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



印傭自行墮胎被揭發送院,探員檢走一盒證物。

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的人,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

在本港,所有終止懷孕手術必須符合「香港合法墮胎條例」之規限。終止懷孕手術必須在憲法公佈屬符合規定的認可醫院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手術室內進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只能為懷孕期在10星期內(以手術當日計算)的婦女提供終止懷孕手術。若懷孕超過10星期或健康情況不適合於該會接受終止懷孕手術者,將被轉介往其他政府或私家醫院跟進及評估。

港聞拼盤

休班警涉姦劫內地流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隸屬警隊刑事情報科(俗稱狗仔隊)的休班警員,昨凌晨1時酒後在油麻地廟街接觸一名27歲來自內地流鶯,雙方議價200元後被帶到廟街171號樓上一單位交易,當女事主要求先錢後交易時,竟被人出示警察委任證聲稱警察,聲言交易後才付款,女事主唯有就範,豈料有人

「中場甩套」,女事主發覺拒絕繼續,豈料被人「霸王硬上弓」,完事之後更以不滿「服務態度」拒付肉金,還竊走女方1千元才離開。

女事主心有不甘,即時報警求助,警方聞訊到場調查後,未幾在附近拘捕該名滿身酒氣31歲男子,揭發其加入警隊8年的休班警員,暫列「聲稱強姦」及「盜竊」,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深入調查。

業主敗訴 中環報販免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名女報販被指阻街,每月平均獲發一張告票但仍未有改善,惹來報檔對出大廈業主、裕泰興家族的羅守輝不滿。羅氏透過公司指報檔霸佔行人路,對地舖構成滋擾,損失高達900多萬元;曾發律師信及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食環署檢控不奏效,要求署方吊銷其報販牌照但遭拒絕,遂提請司法覆核以圖推翻食環署決定,最終敗訴。

廈業主「賢峰有限公司」,羅守輝正是賢峰的董事及裕泰興創辦人羅肇唐的次子。賢峰指,食環署未有履行法定責任執法,違反《基本法》。

高法院官林文翰昨頒下判辭指,據署方的證人口供,署方曾警告報檔不要「擺過界」,否則釘牌;又經常巡查,並於前年至去年間,共發出26張告票檢控,最後署方派員與報檔洽談,情況終有改善。林官認為署方並無排除釘牌的可能,亦有採取其他行動執法,故判賢峰敗訴,並須支付食環署訟費。

警剖房檢值300萬K仔拘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警方葵青警區反黑組探員前日在深水埗一劏房單位,搗破一個毒品包裝及分銷中心,當場拘捕3名男女,檢獲26.8公斤俗稱K仔的氯氮酮毒品,市值逾300萬元,另通緝3名在逃者。被捕2男1女年齡22歲至26歲,均有黑幫背景,毒品主要供應西九龍區娛樂場所,3人稍後將被控以販毒和製毒等罪名。

至前日上午10時許探員認為時機成熟,掩至目標單位當場拘捕3名男女,同時檢獲26.8公斤K仔、一批化學品以及電子磅等包裝工具。警方相信該案仍有3人在逃,正全力追緝及調查毒品來源。被捕3人昨中午被探員蒙頭押回劏房搜證。

女房藏毒 父大義滅親報警

此外,昨凌晨2時許,居於長沙灣順寧道18號一名47歲姓黃男子,在女兒房間發現毒品,盛怒下大義滅親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果在房間內檢獲少量毒品,將報案人涉嫌藏毒的24歲女兒拘捕帶署扣查。

華置發通告 指大劉否認涉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鄭治祖)華人置業昨晚發出澄清公告,指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強烈否認澳門檢察官對他有關涉及賄賂及清洗黑錢的指控。劉鑾雄又認為,能繼續履行在公司的職務。公司已申請股份今晨起復牌。

通告又提到,公司現時評估有關控訴及其後的刑事聆訊,均不會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董事會認為,劉鑾雄仍未因控訴而被裁定任何罪名成立,認為他留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另外,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今次事件和涉及澳門項目的影響,亦有意盡快委任額外2名人士出任執行董事,包括是財務總

監林光蔚,以及銷售及租務部經理陳詩韻。華置(127)周三晚證實主席劉鑾雄被澳門政府控告行賄及洗黑錢,該公司周四停牌,華置系公司股份表現疲弱,利福(1212)跌1.625%報15.74元,置祥(112)及金匡(286)皆無起跌,前者報1.97元,後者報0.152元。成交疏落,其中置祥僅有一手股票(2,000股)成交,涉資3,980元,利福則有4,050萬元,金匡為18.75萬元。有市場人士表示,由於澳門政府是周三晚上公布有關消息,華置在周四全日停牌,故華置的股價目前無法反映有關消息。

華置周三停牌前收報9.82元,跌2.1%。華置當日的公告指出,該公司接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的知會,指出澳門刑

事起訴法庭,在預審程序中,正式受理檢察官就收賄接鄰澳門國際機場五幅土地,對劉鑾雄所提出觸犯行賄及清洗黑錢的控訴,並駁回基於證據不足而撤銷控訴的要求。因此,該案件在適時移交澳門初級法院審理。

事件調查中 夏佳理拒評

另一方面,港交所前主席夏佳理認為有關事件正在調查中,拒絕評論,相信該公司的董事會會處理。倘任何上司公司董事被裁定罪成,監管當局會決定他是否適合留任。至於在外地涉及有刑事紀錄能否出任上市公司主席或董事,夏佳理重申,一旦上市公司高層有刑事紀錄,證監或港交所會有規管機制作研究。

兩劫高盛高層豪宅 偷渡漢重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國際金融機構高盛集團一名瑞士籍高層人員,9個月內2度遭偷渡漢闖入其山頂柯士甸山道豪宅行劫,損失至少227萬元。劫匪起初只承認一宗行劫,但天網恢恢,在首宗劫案中他獲事主妻駕車送走,卻在車上遺下有其DNA的利刀,成為破案線索。劫匪昨在高等法院承認2項搶劫罪,被判重囚10年。

為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肇事現場是柯士甸山道8號The Mount Austin,共有65個分層單位及8幢獨立屋,事主一家居於獨立屋。

被告為由內地偷渡來港男子劉洪(36歲),祖籍四川,曾在內地做工廠工人及電器技工,2002年曾干犯搶劫罪被判囚5年4個月。案情指,前年11月18日凌晨2時半,劉與2名同黨持刀闖入事主大宅,毆打及割傷事主夫

豪宅拾夾萬 警再拘2逃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島壽山村道豪宅周二(22日)發生拾夾萬的「麥麥送」劫案,警方偵騎四出,前天再拘捕2名逃脫疑人,其中一人押返青山道住所搜查。警方透露已成功瓦解該涉及全港多區多宗劫案和爆竊案的爆竊集團,主腦亦已落網,惟相

信仍有成員在逃。在案發當天,警方在案發當日已拘捕2名31歲及38歲男子,並已落案,今天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至前日,警方再於黃大仙和青衣拘捕在逃2名分別28歲及32歲涉案男子。被捕4人分別報稱為裝修工或無業,當中並

婦,3匪取走珠寶再威嚇「殺全家」,逼事主交出2張提款卡,由其妻用車載到山頂附近提款機提取4萬元,妻子為使3匪盡快離開,更駕車送他們到西環豐物道轉乘的士逃脫。2名同黨於去年3月落網,但劉竟再於去年8月14日晚重施故技,單獨再到上址行劫,以螺絲批襲擊事主,再以膠帶綁起對方,掠走其5,500元及一張提款卡並取得密碼後離開。1個多小時後,劉沿舊山頂道下山時遭警員截獲並搜出贓物,他警誠下承認涉案,但否認與首案有關,辯稱當時身處深圳,但終因遺下DNA而入罪。

無連鎖快餐店員工,警方了解他們從何處取得該快餐店員工制服及外賣袋。

案發於本周二下午,4名賊人扮成送外賣員工,登門進入壽山村道一豪宅,打傷戶主26歲黃姓兒子,掠走46萬元財物;並將單位內一個夾萬拾走,但被黃負傷逼出,賊人只好棄下夾萬,分乘平治房車及客貨車逃走。警方其後在南風道截停平治房車,拘捕2疑人。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海壇街205至211A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2:SSP 海壇街205至211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70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86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庫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庫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段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於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杉樹街/橡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3:YTM 杉樹街/橡樹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865平方米,毗連杉樹街及橡樹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6至9層,於1963年及1967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25個住戶及約11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ii) 九龍旺角聯運街303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段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於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名震中外 命最準 相命

鍾應堂 相掌命家 風水姓名 精批命運

師名 鍾應堂 相掌命家 風水姓名 精批命運

儒家秘學、擅論終身事業、婚姻、財祿、兒女、壽年、禍福、判斷獨到、指點前程、接批中外命書、料事如神。

寓九龍彌敦道227號4字近新樂酒店佐敦站C出口

預約電話: 27305518 中午1時至7時會客

國內聯絡電話: (86)13600072711 鍾偉光先生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2008年5909宗

關於: Ko Sin Chi (高志忠) (the "Bankrupt")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K649xx(x)

會議通知書

現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大壽大廈10樓舉行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債權人會議,特此通知。(附一般委託書及特別委託書表格)

議程

(1) 藉普通決議,委任受託人;
 (2) 從債權人或從持有或會持有債權人的一般委託書或一般授權書的人之中,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個債權人委員會;
 (3) 藉普通決議議定受託人的酬金;
 (4) 藉普通決議,允許召集和舉行債權人會議的專業費用將從破產人的產業以破產費用形式支付;
 (5) 藉普通決議,決定受託人的委任日期;
 (6) 藉普通決議聲明,在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共同或個別採取所或已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Victor Chi
 The Provisional Trustee of the Property of Ko Sin Chi, a bankrupt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傳真: 2570 4977

遺失聲明

MORRISON EXPRESS CO. LTD. 現遺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尾紙1份S/O. FXT12102987 櫃號: TGHU3584203 封條號: O262281,現特此聲明作廢。